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楊雅云

電話：077995678#3107

電子信箱：yayun08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23543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校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班課程計畫，本局予以核
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市112年7月24日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班課程計畫
第二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
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
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、高雄
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
桃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
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七賢國民
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
、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 1120726



11270448900